

##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8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14:0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三晋国际饭店三楼,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375,9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087,65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88,253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卢跃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梁志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8,377,704	99.99	400	-	7,800	0.01	通过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6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7	审议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8	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9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改相关条款的议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0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相关条款的议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1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批准广西钰德宇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持有股份的议案	20,263,044	99.92	400	-	15,300	0.08	通过
12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2.0	增补李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2.0	增补刘德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3	审议公司《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63,044	99.92	400	-	15,300	0.08	通过
14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0	1 在广西南宁设立全资子公司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4.0	2 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4.0	3 在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15	审议公司关于租赁国家体育总局主场馆并投资设备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项目的议案	58,370,204	99.97	400	-	15,300	0.03	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章程》事项相关条款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赞成票通过。  
黄国忠先生、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第11、13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8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2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8.78亿元人民币,1,6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5.4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82%。公司无逾期未还区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10,000 10,000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太原三晋国际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梁志敬先生委托监事白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珍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4-087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近期披露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被司法冻结,公司对涉及七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水文化并购基金,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拟租赁国家体育总局主场馆从事常年室内大型驻场演出业务等事宜的公告后,有关媒体刊登了一些报道,主要内容是:《大股东陷借款风波山水文化定增或生变》,认为本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自身负债问题,可能影响到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对投资资金或成瓶颈;《山水文化的先生》引用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意见,对本公司近期重大事件进行了一些报道,并对股权质押情况提出质疑;“一是借款标的金额仅1,500万元左右,却冻结了黄国忠名下所持市值将近3.6亿元的股票;二是这笔贷款到期日为今年10月10日,借款方却在6月就已完成债务纠纷诉讼,并采取了冻结保全程序”。  
2014年6月12日和2014年6月16日公司也陆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对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一案中涉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及涉诉事项;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等事项做出澄清和说明。

一、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相关情况  
本公司在得知大股东股份冻结冻结的情况下,对诉讼情况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针对上交所的反馈及媒体质疑,本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2014年6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称“柳州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了黄国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冻结起始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止,公司为此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4-080号公告)。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在第一时间向黄国忠先生进行了解和核实,根据黄国忠先生从其他渠道获取的柳州中院判决书可知,广西柳州城中区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股份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获悉,相关情况如下:  
南宁市鑫富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因业务需要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于2013年10月11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于同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黄国忠、丁磊作为担保人之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柳州债权人于2013年5月30日向柳州中院提交的起诉状,由于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权人请求解除其与债务人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请求法院判令债务人提前偿还债权人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偿还所欠利息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四分,并要求债务人承担诉讼费。黄国忠、丁磊等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柳州中院于2014年4月3日柳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债权人申请,柳州中院裁定冻结债务人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及关联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同时查封债权人所有的位于柳州市中山西路12号鑫富贸易房产一幢作为担保财产,查封期为两年。  
根据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的介绍,其二人为上述案件的被告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广西柳州城中区人民法院柳州城中区人民法院(2014)城中民二初字第824号中裁定书,现黄国忠先生和丁磊先生在对该案件进一步了解并督促相关人员妥善解决此事项的同时,已按照相关法律向广西柳州城中区人民法院

城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关于媒体质疑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关系事项,本公司已出具澄清函:黄国忠先生与丁磊先生属于各自独立经营、商业合作关系,互相不存在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司2014-006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关系  
2014年6月13日,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山水盛典”)在中国证券报及中证网发表《关于“广和山水”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称:“山水文化”作为山水盛典文化的简称,在国内和国外形成了很强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在旅游文化领域内,以“山水文化”指代山水盛典文化,已经成为行业通例,其策划并制作了中国第一部大型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等大型旅游演出作品,其中四部作品已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山水盛典声明,本公司与山水盛典文化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接洽与合作。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收到了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660号),要求本公司对山水盛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作出详细说明。  
就上事项,本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以及证券简称变更事项的说明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黄国忠先生于201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88%),由于其身处广西,了解旅游文化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基于对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文化旅游行业出台的系列政策的理解,入主本公司后,希望将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为旅游文化产业,以上述公司为平台整合国内优秀的文化旅游产业,彻底解决本公司无主业支撑的困境。在此规划下,黄国忠先生曾与包括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多方优质旅游文化企业进行接触。  
之后,基于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等专项,将公司名称由“太原天乐集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包括旅游资源的运营、营业性演出、文化演出策划、酒店管理等等,同时还还将业务范围扩大到与相关的电影、电视、动漫产业等等,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山水”(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山水”变更为“山水文化”)。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黄国忠先生及经营团队根据本公司的后续经营规划,主营业务而独立命名的公司名称,其中,“广和山水”与“山水盛典”存在明显差异,并且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2.关于公司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国忠,第二大股东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丁磊实际控制的六合逢春与黄国忠为一致行动关系。  
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磊。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介绍及公开资料显示,“印象·刘三姐”项目是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的大型实景演出项目,是全国第一部全新概念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该大型实景演出项目聘请张艺谋、樊跃等国内著名导演与策划并实施,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梅帅元也是当时的策划及重要参与者之一,该项目于2004年正式演出,该剧的著作权属于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与山水盛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接洽与合作。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近日按照监管要求发布公告进行详细披露。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自2014年以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大的局面并未有所改善,公司是否能够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目前的股份价值可能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业绩情况;  
3.关于《上市公司》、《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7,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47。  
二、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47。  
三、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向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47。  
四、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25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8.78亿元,美金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二楼大宴会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方式),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889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881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耀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蒋根福先生、蒋星女士、独立董事李老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5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授权,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变更的说明: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48,935,863股增加至843,616,621股。  
二、公司本次办理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并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84,361,662.1万元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